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杭州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人员的沟通交谈，查阅了杭州园林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颀丸动漫	采购策划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00	300,0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	颀丸动漫	租用办公场地	市场价格	120,000	40,000	120,000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场地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万林数链	无人机数据采集、前期设计辅助活动	市场价格	500,000	0	0
合计	-	-	-	3,620,000	340,0000	120,000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颀丸动漫	采购策划咨询服务	0	3,000,000	0	100%	2020年4月27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场地	颀丸动漫	租用办公场地	120,000	450,000	6.82%	73.33%	2020年4月27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注：2020年8月26日，上海漫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颀丸动漫

1、基本情况

名称：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恒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 1 楼

注册资本：285.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E892H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旅游咨询，品牌策划，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504.94
净资产	2,459.38
营业收入	967.35
营业利润	26.90
净利润	11.0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颌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伍恒东担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款和 7.2.5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颌丸动漫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颌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万林数链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辉晖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998 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1802-1

注册资本：888.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XD0H0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钟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36.03
净资产	1,227.33
营业收入	9.43
营业利润	-72.67
净利润	-72.6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万林数链 10% 的股权，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伍恒东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款和 7.2.5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万林数链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万林数链生产经营正常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策划咨询服务和提供关联方办公场地等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2020 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未发现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已对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颀丸动漫、万林数链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航飞



罗傅琪

